

# 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村妇女增补叶酸 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村妇女增补叶酸  
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2026年4月21日，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持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商丘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66号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货物

- 2.1 货物名称及规格：叶酸片 0.4 毫克/片，31 片/板；  
 2.2 货物数量：471528 板（每盒三板，共计 157176 盒）；  
 2.3 有效期：36 个月；

2.4 货物质量：合格（附带本批次药品质检报告，未附带药品质检报告甲方可拒收）。

###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58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板）	单价（盒）	数量（板）	数量（盒）	合计价格
1	叶酸片	2.88 元/板	8.64 元/盒	471525 板	157175 盒	1357992 元
2	叶酸片		8 元/盒	3 板	1 盒	8 元
注：1. 本项目资金足额使用，共计 1358000 元，中标单价为 2.88 元/板。 2. 供应商供货规格为 3 板/盒，合计供货 471528 板（157176 盒）。 3. 由于按照 1358000 元 ÷ 中标单价 2.88 元，无法得整数，供应商最后一盒按照 8 元供货。合计：471528 板（157176 盒），1358000 元。						
合计		471528 板（注：供应商供货规格为 3 板/盒，共计 157176 盒）				1358000 元
总价：¥1358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 支付。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特殊恶劣天气、节假日除外）；

5.2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把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5.3 交付方式：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各县（市、区）叶酸项目单位负责人、供货方当场验收，并开具验收收货证明，该验收不作为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6、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期限、免费质保期、赔偿条件、售后服务等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果叶酸服用人员在服用叶酸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过敏等服药相关事件的情况，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由供货方和生产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如乙方未按约定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如甲方同意收取货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的 10%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8.3 如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部分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5 因不可预见，不能克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政府指令等）造成合同履行延迟，不视为违约。除以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0、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订，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商丘市采购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甲方：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南京路9号

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张学三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凡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